

# CPI涨幅连续2个月回落,专家预测—— 全年物价调控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1月至7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5.7%。其中,7月CPI同比上涨1.0%,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多措并举保供稳价,着力增加国内市场供应,适时加强储备调节,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保证了重要民生商品和工业品有效供给,促进了市场价格总体趋稳。

## CPI涨幅连续2个月回落

7月份,CPI同比涨幅在上个月回落0.2个百分点的基础上,继续回落0.1个百分点。

具体来看,7月份,食品价格下降3.7%,降幅比上月扩大2.0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2.1%,涨幅比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3%,涨幅比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表明居民消费需求稳中有升。

“食品价格总体平稳,继续发挥物价‘稳定器’作用。”中国宏观

经济研究院综合形势室主任郭丽岩分析。

近期,国内出现多点散发疫情,且部分地方出现汛情,各地区各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保供稳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组织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供应调度,发挥平价商店作用,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价格不出现大幅上涨。

针对疫情形势变化,国内多家大型商超在加强防疫措施基础上,

根据市场需求保障民生商品供应,稳定市场预期。“特殊时期,物美开启了‘储备’模式,在现有供货量基础上,再增加10%左右供货量。”物美集团副总裁许丽娜说。

台风“烟花”侵袭前后,上海市江杨市场等针对江浙产区绿叶蔬菜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提前联动供应商,采取郊菜不足客菜补的方式,加大客菜供应量。一旦出现极端天气等非常情况,市场将及时提醒供应商加快货源组织,做到“产区有菜、路上有菜、市场有菜”。

## PPI涨幅略有扩大

7月份,受原油、煤炭及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PPI同比上涨9.0%,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

“调查的40个工业行业大类中,价格上涨的有32个,比上月增加2个;下降的8个,减少2个。”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说。

值得注意的是,7月份,部分行业出厂价格高企,如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同比上涨54.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涨48.0%,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上涨45.7%。

今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攀升传导的影响,PPI持续上涨。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将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作为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之一。

5月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点名”大宗商品价格过快上涨,部署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有关部门采取了提高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严厉查处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投放铜铝锌等国家储备等措施,部分大宗商品快速上涨势头得

到有效遏制,其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出厂价格已连续2个月环比下跌。

从7月份数据来看,9.0%的涨幅与5月持平,为今年以来的PPI最高涨幅,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当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势头仍在,还需持续发力保供稳价。

“当前,需继续发挥好政府作用,进一步提升调控能力,完善调控机制,引导大宗商品价格有序回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王立坤说。

## 未来价格保持稳定有基础有条件

多位分析人士指出,我国经济整体还处于恢复中,部分需求指标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生产供给保持较快增长,供求基本面不支持价格大幅上涨,且主要农产品供应比较充足,加之保供稳价持续发力,未来价格保持稳定有基础有条件。

猪肉价格走势直接关乎食品价格走势。在很大程度上,稳住了猪价就稳住了老百姓的“菜篮子”。当前,国家有关部门正着力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防止猪价大幅波动。

此外,《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

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意见》已印发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说,下一步将狠抓意见落实,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展望今年后期,居民消费领域商品和服务生产供应充裕,CPI保持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全年物价调控目标能够顺利实现。”郭丽岩说。

针对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国家有关部门正积极部署应对之策,叠加去年基数影响,下半年我国PPI有望保持震荡回落走势。

储备投放释放了国家开展大

宗商品保供稳价的积极政策信号,有助于稳定市场价格预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司司长袁达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分批组织开展铜、铝、锌储备投放,进一步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压力。

“目前,国内煤炭相关增产增产措施开始见效,部分主产区产量实质性增加,‘欧佩克+’原油将逐步增产,加之主要经济体也释放出货币政策调整信号,预计后期大宗商品价格难以持续上涨,我国PPI总体有望呈现高位逐步回落的态势。”郭丽岩说。

(据新华社)

## “窝藏”“包庇” 如何定罪?

两高司法解释作出细化规定  
该司法解释自8月1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9日发布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窝藏罪和包庇罪的构成要件作出细化规定,明确“情节严重”的情形等。该司法解释自8月11日起施行。

根据这份司法解释,明知是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匿,为犯罪的人提供房屋或者其他可以用于隐藏的处所,车辆、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手机等通讯工具,金钱等,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还规定,保证人在犯罪的人取保候审期间,协助其逃匿,或者明知犯罪的人的藏匿地点、联系方式,但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对保证人以窝藏罪定罪处罚。虽然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但不是出于帮助犯罪的人逃匿的目的,不以窝藏罪定罪处罚;对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的行为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司法解释,明知是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避刑事追究,或者帮助其获得从宽处罚,故意顶替犯罪的人欺骗司法机关,故意向司法机关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明等,以包庇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定罪处罚;作假证明包庇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以包庇罪从重处罚。

对于窝藏、包庇犯罪“情节严重”,司法解释规定了六种情形,包括被窝藏、包庇的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窝藏、包庇的人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主义或者极端主义犯罪,或者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且可能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窝藏、包庇的人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且可能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窝藏、包庇的人在被窝藏、包庇期间再次实施故意犯罪,且新罪可能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等。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认定窝藏、包庇罪,以被窝藏、包庇的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被窝藏、包庇的人归案后被宣告无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宣告窝藏、包庇行为无罪。

(据新华社)